

##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及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组成的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组成具体如下：

- 1、非独立董事：刘志刚先生、曾令胜先生、谭明璋先生
- 2、独立董事：李培强先生、金友良女士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二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同意聘任

其为公司总裁，上述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志刚先生简历详见编号2026-020公告。

###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金友良女士（召集人）、曾令胜先生、李培强先生
- 2、战略委员会：刘志刚先生（召集人）、曾令胜先生、李培强先生
-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培强先生（召集人）、谭明璋先生、金友良女士

### 四、关于换届离任的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丁景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丁景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丁景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